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示范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e693fl，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6-445200-04-01-482327）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 万吨/年废塑料综合利用装置及配套设施，主要产品包括干气、液化气、汽油，副产品氢气、液氯。所有主要产品采用管道输送至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环评已通过我局审批（揭市环审〔2023〕27号）。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重新报批）拟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接收本项目产品。变更后主要产品为 10.51 万吨/年液化塑料裂解气、1.76 万吨/年塑料裂解轻油，不再生产副产品氢气、液氯和次氯酸钠，干气作为废气经尾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变更原料化单元以及裂解单元部分工艺，取消废盐分解单元。新增地面火炬、除盐水站、制氮空分系统等工程。项目变更后总投资 150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6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原料来源应为经清洗、分选、脱水等预处理达到本项目废塑料进场标准的废塑料原料。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

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原料化单元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裂解单元催化剂再生烟气和启炉烟气通过“二级SNA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4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尾气回收装置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经1根4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裂解单元高浓度含盐废水经多效蒸发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余废水排放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全厂的清净雨水收集后入雨水监控池。雨水监控池内设置监控仪表，监测合格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监测不合格的雨水排入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严格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雨水监控池、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裂解单元废催化剂、炉渣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鉴定后按对应的固废类别进行处理。废活性炭、蒸发残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化工物料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及揭阳市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

资，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并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裂解单元高浓度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进水要求，其中硫化物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除盐车站浓水、循环水场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等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满足园区污水厂低浓度废水进水要求，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运营期原料化单元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催化剂再生烟气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执行《废橡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GB/T 32662-2016）成套生产装备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行业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二噁英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尾气回收装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噁英的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6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相应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4.28吨/年、氮氧

化物38.48吨/年、颗粒物26.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8.54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往年工业源氮氧化物的减排量及2021年减排量中调剂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往年机动车减排量及2022年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